中央戏剧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4-2015学年）

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5〕48号）要求，根据中央戏剧学院2014—2015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现编制2014—2015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共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一、概述**

2014—2015学年，在教育部的指导下，在中央戏剧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院深入贯彻《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精神，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认真执行《中央戏剧学院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稳步推进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着力健全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制度落实，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教育透明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一）学院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清单要求对照检查各事项公开情况，确保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清单所列各项信息。同时，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充分运用图片、图表、视频等解读方式，切实增强公开实效；认真接受信息公开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办理；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办理流程，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进一步完善学院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探索建立内部沟通协调机制，确保依法及时答复公众对学院信息的公开申请。

（二）学院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做好动态更新，加大招生、财务、人事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招生信息公开方面，重点做好录取程序、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招生简章、考核程序和录取结果。财务信息公开方面，定期主动公开财务预决算信息，加快实施“阳光财务”，依法依规做好财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人事信息方面，重点做好干部任免、人员招聘等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招聘公告、咨询渠道和录用结果。

（三）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学院充分利用网络“新闻中心”、“校园公告栏”和校园宣传栏、校刊等，开通“中央戏剧学院”、“中央戏剧学院学生工作”、“中戏教务处”、“中央戏剧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中央戏剧学院图书馆”等多个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学院发展信息、展示学院建设形象，切实提升公众参与度和社会影响力。积极发挥学院新闻发言人的作用，及时就学院发展建设和公众关心的事宜与媒体和公众沟通。本学年召开新闻发布会两场，分别就表演系“2+2”联合培养工作和学院本专科招生工作，与媒体充分交流，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同时，按照清单要求不断加强学院“信息公开”网页建设，及时更新，严格管理，进一步方便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院最新的相关信息。

（四）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多种方式对各系部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通过校园网、校报、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广播、电视、年鉴、新闻、简报等方式查询信息公开情况，内容涵盖信息公开目录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学院信息公开情况，并做好统计工作。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信息情况

2014—2015学年，通过学院主页（http://www.zhongxi.cn）、新闻中心以及各栏目板块主动公开信息651项，其中：基本情况18项，组织建设16项，教师管理20项，教育教学88项，招生就业295项，学术科研42项，合作与交流活动90项，财务管理10项，后勤工作15项，人事信息17项，其他工作40项。学院还通过信息公开网页公布了学院2014年度决算和2015年度预算情况。

2.通过《中央戏剧学院校报》等校报校刊公开信息情况

2014—2015学年，学院编辑刊发《中央戏剧学院校报》6期，《中戏人》4期，《信息参考》2期，《戏剧》6期，以及基本情况材料等。

3.通过育软办公系统发布学院党政发文206件，含干部任免、领导出访等公示情况。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一是以文件、校报、新闻发布会、校内广播、公告栏、电子屏幕、年鉴、会议纪要或简报等形式面向社会公众、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二是互联网，通过电子政务平台和学院主页分别向教职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信息；三是召开中层干部会议、教代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院信息；四是进一步拓展新媒介信息发布渠道，建成 “中央戏剧学院”微信公众订阅号。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分类

1．学院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情况。包括本学年来学院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2．关系教职工、学生利益和公众关注的重要事项。主要有学院各学历层次招生政策、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等学院招生信息；学生评奖评优、学费减免、贷款、勤工助学的政策、办法、结果，以及毕业生就业服务等信息；教职工培训、人事任免信息、招聘、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院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基建工作有关资金使用制度、评标纪律、招投标管理办法等信息；财务规章制度等财务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4—2015学年，我院收到依申请公开1例，内容是申请公开我院2013年度受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我院依照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答复了申请人，公开了相关信息。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的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满意，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希望和建议：一是丰富微信公众平台内容，加强宣传力度；二是提供更加方便的信息检索，为落实师生和公众知情权提供便利；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为信息公开长效化提供保障。

**五、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2014—2015学年，学院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目前，我院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仍需加强，意识仍需提升；信息公开网页还需进一步优化，信息更新还需进一步全面；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还需进一步探索和完善。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从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改进：

（一）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利用多种形式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充分发挥学院职能部门的作用，促进各部门完善信息公开途径。

（二）认真开展总结和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推动信息发布常态化、规范化，以涉及学院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推进学院各单位在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上做到实时发布、及时更新。

（三）充分发挥意见箱、监督电话的作用，畅通各种沟通渠道，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学院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

（四）进一步做好“中央戏剧学院”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的建设工作。在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发布信息公开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和方式方法，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成效。